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61—2008
代替 GB/T 1361—1978

铁矿石分析方法总则及一般规定

Gener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analysis of iron ores

2008-05-13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61—1978《铁矿石分析方法总则及一般规定》。

本标准与 GB/T 1361—1978 比较,其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1 范围”和“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
- 本标准增加了 3.1、3.4、3.7、3.8、4.6、4.8、4.21 条款的内容;
- 对原标准结构进行了修改,原标准中 1、2、3、4、5、6、7、8、9、10、11、12 对应本标准的 3.2、3.3、3.9、3.10、3.5、3.6、4.1、4.5、4.7~4.20,并修订了相应的内容;
- 删去原标准 14、15 条款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静、董玉兰、陈自斌、魏春艳、谢丽、周景涛。

本标准 1978 年首次发布。

铁矿石分析方法总则及一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矿石分析方法总则及一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铁矿石、铁精矿和造块包括烧结矿产品中分析方法标准的制定、修订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6379.1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与精密度) 第1部分:总则与定义(GB/T 6379.1—2004,ISO 5725-1:1994,IDT)

GB/T 6379.2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与精密度) 第2部分:确定标准测量方法重复性与再现性的基本方法(GB/T 6379.2—2004,ISO 5725-2:1994,IDT)

GB/T 6730.1 铁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分析用预干燥试样的制备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0322.1 铁矿石 取样和制样方法

3 总则

3.1 在进行铁矿石分析方法标准制定、修订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编写。

3.2 铁矿石现行标准 GB/T 6730 系列所载入的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可作为仲裁分析、验证其他分析方法以及标准样品定值分析时使用,也可作为铁矿石的例行分析方法。

3.3 同一元素具有一个以上方法标准时,可根据试样的组成和含量情况选择使用。仲裁分析时应选择对待测元素干扰小,精密度高的分析方法。

3.4 物质的量、单位和符号按 GB 3100 和 GB 3101 的规定执行。

3.5 铁矿石分析方法标准制定或修订时,分析结果的描述应写明表示结果的方法,计算公式及简化公式、式中符号、代号和系数的含义与单位,以及指出分析结果所要求的小数位数或有效位数。

3.6 数字修约方法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3.7 精密度按 GB/T 6379.1 和 GB/T 6379.2 的规定进行统计处理。每个方法均列出精密度表,方法精密度可用重复性标准差,实验室内标准差,再现性标准差,重复性限,再现性限,允许差与平均水平之间的函数关系式表示。如果与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函数关系时,应给出每种情况下的重复性标准差和再现性标准差的最终值。

3.8 分析样品的制备按 GB/T 10322.1 的规定进行。

3.9 试样必须进行二次以上独立分析,如果两个独立测定结果之差值超过了相应的允许差,则认为这两个结果是可疑的,应进行再分析。

3.10 试样分析时应同时进行有证标准样品的分析,有证标准样品须和待测项目含量相近并与试样同类型或组分相似。有证标准样品的分析值与其标准值之差应在统计上无显著性差异,当差异显著时,应和试样一起重新分析。在任何情况下,试样分析值的可接受性应视有证标准样品分析值的可接受性而定。